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6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6：30

地點：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屏東縣長治鄉農科路 23 號）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常務理事 5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詳附件）。

### 二、會務報告：

- 1、審計部 104.12.15 行文財政部，同意駕駛、技工優存利息乙案免予收回，依本會訴訟結果辦理，請參閱附件一。
- 2、105 年度五區人事評議委員選舉，除南區本會列席外，其他四區由本會與主辦行共同主持，五區人評委員皆為本會幹部。
- 3、105 年初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在即，本會幹部近來出席多場選舉活動，以行動表示支持能照顧本行福利、捍衛會員權益的候選人。
- 4、經本會長期向主管機關爭取工員解凍乙案，終獲同意在 105.1.26 招考 31 名工員。

###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04年10月23日第6屆第16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提案

1、案由：落實上、下班刷卡時數報支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

決議：行文行方通知各單位落實實際上、下班刷卡時數報支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

執行情形：本會 104.10.29 行文行方要求通函各單位務必落實加班費核發情事，行方已於 104.11.20 通函全行各單位辦理。

###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2/17 函詢本會，是否推薦參與勞動部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勞動部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本會上級工會全產總可推薦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參與「產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各一名參加選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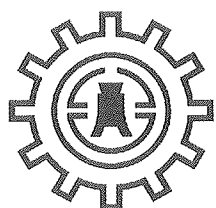
二、本會不曾推薦參與過勞動部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決議：函復全產總，本會推薦吳振昌理事長參加勞動部 105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工會領袖組」選拔，推薦蔡慈文總幹事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選拔。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點 37 分）

附件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第 6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地點：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 23 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6	監事會召集人 暨勞工董事	許 麻		列席
7	總幹事	蔡慈文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常務理事實到 5 人，常務理事請假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1366 分機 844  
傳真：02-23977884

受文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四字第1040015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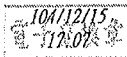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所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民國97年至101年2月間溢付駕駛、技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敗訴，請本部同意免予收回一案，請依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結果，本於權責處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民國104年11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400710110號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榮

訂

線

正本

#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5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話：(02)2363-0980  
傳真：(02)3365-2950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4全產總字第 15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欲推薦參與勞動部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者，請於 1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書表逕寄本會，以資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關 1 字第 1040128417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一百零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二、該辦法第三點推薦單位及方式中規定，「產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全國性總工會推薦其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名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 三、有意提報由本會推薦之會員工會，請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將符合資格參選者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份)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乙份、參選人切結書正本乙份，以 A4 紙張格式函送本會，以利逕送常務理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中評選。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企銀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電信工會、旭硝子顯示玻璃(股)公司企業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兆豐商業銀行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104-45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4.12.22
收(2)文

宗賢 李 閱後存查

景揚 擬 請示是否 推薦人選

慈文 擬 如擬

曾淑娟 不增提報 曾淑娟 曾淑娟 曾淑娟

# 一百零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40128419 號令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選拔全國模範勞工，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或熱心從事勞工運動、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二、全國模範勞工參選資格如下：

（一）企（產）業勞工組：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且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服務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

1.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

（二）職業勞工組：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四年以上之職業勞工（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

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 工會領袖組：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職務，且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擔任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之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

1.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之會務人員，且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達四年以上及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監事以上職務

之勞工，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

1.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改善、創新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推薦單位及方式

#### ✓(一) 企(產)業勞工組(受僱勞工)：

1. 由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例如：各級總工會、聯合會等)推薦所屬會員工會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資格之勞工至多三名參加選拔。
2. 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應向團體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評選後推薦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資格之勞工至多三名參加選拔。
3. 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資格之勞工至多三名參加選拔。



4. 由臺灣電力工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石油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公路工會、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部直屬工會）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資格之勞工至多三名參加選拔。

(二) 職業勞工組：由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符合第二點第二款各目資格之勞工一名參加選拔。

✓(三) 工會領袖組：由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推薦符合第二點第三款各目資格之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或理事長一名參加選拔。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推薦符合第二點第四款各目資格之工會會務人員一名參加選拔。

四、選拔作業如下：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以郵戳為憑）前，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如附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份）、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一)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如附件二)一份，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另有關上開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 本部為辦理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作業，應成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全國模範勞工當選名單由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五、全國模範勞工當選名額總計五十一名，其各組名額如下：

(一) 企(產)業勞工組二十六名。

(二) 職業勞工組十五名。

(三) 工會領袖組五名。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五名。

六、表揚活動及方式如下：

(一) 表揚時間：由本部於一百零五年五一勞動節前舉行表揚活動。(暫訂)

(二) 表揚地點：由本部洽適當場所辦理。

(三) 獎勵：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當選證書一紙、紀念品一份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整(暫訂)。

(四) 其他獎勵：

1. 呈請 總統召見嘉勉。

2. 國內或國外參訪(參訪地點由本部決定)。

七、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者或經選拔為全國模範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選或註銷其全國模範勞工資格：

(一) 曾當選為全國模範勞工。

(二) 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不在此限。

(三) 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等。但於服刑期滿後逾十五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各薦送單位得自行繕印。